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6	南京清泉	2024 年 3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4-01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点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陈慧婷；2、联系地址：南京市溧水区琴音大道 209 号公司财务部；3、邮编：211200；4、电话：025-57233161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清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清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8 日